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睿逸定期 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 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述渠道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代码：“00130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办理

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嘉实财富、诺亚正行、东证期货、中信建投、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展恒基金、盈米基金、天天基金、蛋卷基金、上海银行、众禄基金和肯特瑞财富办理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代码：001309）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渠道的规定为准。

##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

公司网站: [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9999

公司网站: [www.dzqh.com.cn](http://www.dzqh.com.cn)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公司网站: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站: [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000

公司网址: [www.myfund.com](http://www.myfund.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osc.cn

（1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15）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代码：001309）将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含）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含）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期间开放期，开放期间可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